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发出，于2016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13号2#建筑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剑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特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性能产能提升和碳化硅器件研发项目	36,74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
合计	51,7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本议案及方案部分尚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特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性能产能提升和碳化硅器件研发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议案》，同意通过《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通过《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

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陆剑秋、陈焯、王正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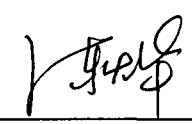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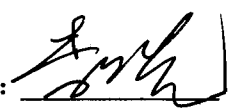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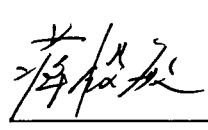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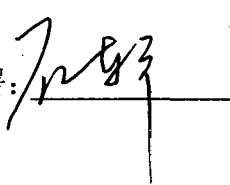
陆剑秋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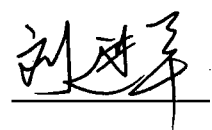
陈焯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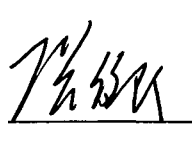
王正鸣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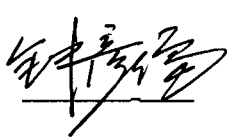
李进先
签署: 

蒋毅敏
签署: 

石东平
签署: 

刘进军
签署: 

张俊民
签署: 

钟彦儒
签署: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发出，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以即时语音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剑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57,031
合计	57,0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1. 确认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陆剑秋、陈烨、王正鸣回避表决)

2. 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陆剑秋、陈烨、王正鸣回避表决)

3. 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陆剑秋、陈烨、王正鸣回避表决)

4. 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陆剑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王博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王博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认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薪酬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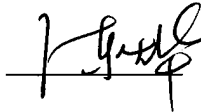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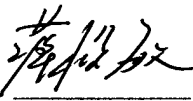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陆剑秋 
签 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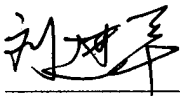
陈 焯
签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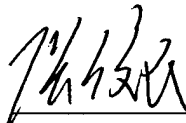
王正鸣 
签 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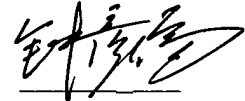
王博钊 
签 署: _____

蒋毅敏 
签 署: _____

石东平 
签 署: _____

刘进军 
签 署: _____

张俊民 
签 署: _____

钟彦儒 
签 署: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1 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发出，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以即时语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剑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在原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原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